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0〕76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张嘉宏等4名同学复学的批复

各相关学院：

11月下旬至今，共有张嘉宏等4名同学申请复学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三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17〕59号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张嘉宏等4名同学的复学申请。

具体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学院	姓名	学号	申请复学时间	复学后班级
1	艺术与设计学院	张嘉宏	20171362221	2020年12月8日	19动画1班
2	信息工程学院	李玉海	20180862149	2020年12月3日	20网络工程1班
3	建筑工程学院	匡意如	20160961106	2020年12月17日	19土木工程2班
4	海峡理工学院	马龙辉	2018146B110	2020年12月9日	20土木工程(闽台)

此页空白



抄 送：校内相关部门,学生本人,学生家长。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月8日印发
